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79/15-16號文件

2015年10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5年11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黃毓民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馮檢基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陳家洛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梁繼昌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范國威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何秀蘭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7) | 林大輝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8) | 鄧家彪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張超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梁耀忠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謝偉銓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劉慧卿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何俊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梁國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郭家麒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梁家騮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陳恒鏞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兌現行政長官競選政綱中關於僱員權益的承諾

(6) 何秀蘭議員 (口頭答覆)

現任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作出下述兩項關於僱員權益的承諾，即“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以及“跟進現屆政府就標準工時的調研，成立專責委員會……共同研究推動標準工時立法工作及涵蓋範圍”。行政長官的任期現時只餘下20個月，但行政機關尚未向本會提交有關的立法時間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實施至今，每年有多少個強積金戶口被僱主提取其為僱員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用作抵銷根據《僱傭條例》須向有關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下稱“對沖安排”)、涉及的該等金額為何，以及該等金額分別佔未提取前的僱主供款部分累算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何；有多少個強積金戶口被提取超過一次；
- (二) 鑒於行政長官於上月22日本會答問會上表示，現階段不能就取消對沖安排“作出任何承諾或向大家明示、暗示政府會採取一種甚麼方式”，政府採取此取態的原因為何；“涉及機密資料”是否原因之一；若是，為何行政長官何時落實選舉承諾是一項機密資料；及
- (三) 當局以何渠道就取消對沖安排收集僱員及商界的意見；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在今屆立法會任期或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內完成有關的立法工作，以兌現行政長官競選政綱中關於標準工時及取消對沖安排的承諾；當局有何方案，在商界不同意取消對沖安排的情況下，仍可解決僱員的強積金被對沖安排蠶食的問題，以及確保政府承擔維護僱員退休保障的責任？

食水含鉛量超標的事件

(7)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公共屋邨用戶的食水被發現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所訂暫定準則值(“食水含鉛量超標”)的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3個月，而該問題更蔓延至學校。根據最新公布的資料，政府已完成為所有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的抽樣驗水工作，當中有11個屋邨的食水樣本被驗出含鉛量超標；政府現正為在2005年之前落成的屋邨抽驗食水。另外，政府已抽驗414所幼稚園及28所學校的食水，當中6所幼稚園的食水樣本被驗出含鉛量超標，其後亦發現多一間中學食水含鉛量超標。自7月11日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安排居住在受影響屋邨的較容易受影響人士(即6歲以下的兒童、哺乳婦女及孕婦)驗血，其後酌情為足齡8歲以下兒童驗血。醫管局已完成共4 913名居民血鉛水平化驗，當中約3.3%的居民(即163位)的血鉛水平略高。水務署及房屋委員會已就事件分別成立專責小組和檢討委員會，專責小組的初步調查結果顯示啟晴邨和葵聯邨第二期食水含鉛量超標是因為喉管組件錫焊接物含鉛，而檢討委員會在其中期檢討報告指出，沒有使用接駁焊料的屋邨的食水樣本的含鉛量全部沒有超標。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8月13日委任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預期該委員會在9個月內提交報告。政府解釋發生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是各相關業界對食水含鉛和鉛對健康的影響認知不足，有關說法在社會上引起不少迴響。有評論指出，政府如何處理食水含鉛事件會直接影響其民望，更隨時變成政治炸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至今為8 000多個受影響屋邨住戶安裝的濾水器所引致的開支總額為何；尚待安裝濾水器的住戶數目為何(按屋邨名稱以表列出有關資料)；
- (二) 鑒於當局表示會在兩年內免費為有關住戶更換濾水器濾芯，有否估計所需開支總額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至今向受影響的住戶派發的樽裝蒸餾水的數目及所涉開支總額為何；
- (四) 何時會停止向受影響的屋邨住戶派發樽裝蒸餾水；

- (五) 鑒於當局會安排更換受影響公共屋邨的公共地方及出租單位內不合規格的喉管，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何時展開及完成工程，以及預算支出(按屋邨名稱以表列出有關資料)；
- (六) 鑒於當局表示會為已安裝濾水器的住戶再次驗水，當局會如何處理食水再被驗出含鉛量超標的情況；
- (七) 會否為曾被驗出高血鉛水平的小童及孕婦提供長期的醫療支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會否要求有關屋邨的承建商向受影響的住戶作出賠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九) 會否要求有關屋邨的違規承建商向政府退還已支付給該等承建商關於水喉工程的費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起訴該等承建商；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 會否在日後的公共屋邨工程合約中訂定更嚴厲的罰則，以阻嚇承建商及其分包商在進行工程時違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一) 上述3個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的專責小組、檢討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度為何；
- (十二) 有否跟進食水曾被驗出含鉛量超標的學校(包括小學、中學及幼稚園)目前的食水水質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三) 有否評估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有否削弱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和信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十四) 有否評估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有否令政府和相關官員的民望下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